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03日

發文字號：101臺縣建師字第084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旨揭會議紀錄

主 旨：檢送101年8月07日本會建請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
科召開「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之專案會議
(二)」之會議紀錄乙份(詳附件)，敬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 本

裝

訂

線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之專案會議(二)
簽到簿

時間：一〇一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世紀大樓5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王○(女)

梁士豪、蔡詠庭

簡茹荷、吳北民

二、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杜協良 鄭介文 林三連

三、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周帶喜 林本 蔡士巧
陳漢明 李導輝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之專案會議(二)紀錄

時間：101年8月0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世紀大樓5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科長文進

出席：詳如附件簽到簿

紀錄：周帶喜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作為納骨塔(館)使用之建築物，其內部配置固定式納骨儲放櫃，於室內裝修審查時常滋生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詳附件一)(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其固定於地板且高度超過1.2公尺之納骨櫃是否屬於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之「隔屏」或兼具儲櫃之「隔屏」？或得視為「傢俱」？如視為「隔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88條規定檢討耐燃等級，如視為「傢俱」，則免檢討耐燃等級。

二、配置納骨櫃後留設之走廊(室內通道)，是否應依本編第92條規定檢討其寬度？是否應依本編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其步行距離？

決議：

一、臺南市殯葬業管理自治條例業於101年2月13日發布施行以後，納骨塔(館)內部設置固定式納骨櫃者，其納骨櫃製材及其留設間距，應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即納骨櫃間距不得小於1.2公尺，納骨櫃製材應達耐燃二級以上)。(相關條文詳附件二)

二、納骨塔(館)設置固定式納骨櫃，其留設之走廊(室內通道)仍應依本編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步行距離。

提案二：有關臺南市公共建築物於辦理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相關檢視表內容是否妥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研擬之臺南市政府「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供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勘檢檢視表」(草案)，請參閱。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請使用管理科正式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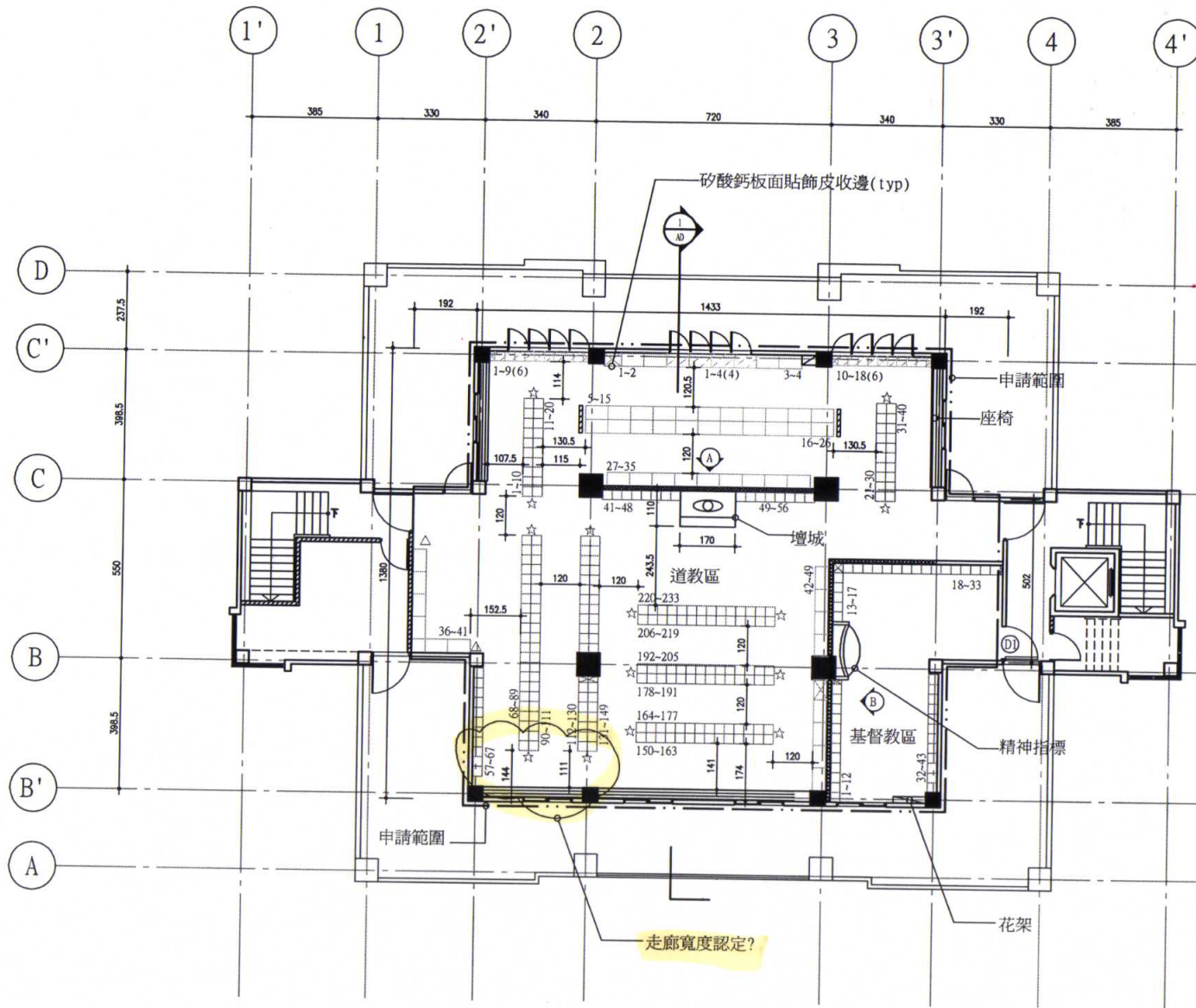
提案三：有關「臺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修正建議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研擬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建議草案，請參閱。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請使用管理科辦理後續修正法制作業程序。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肆層納骨櫃平面配置圖 Scale 1/100

申請範圍: $(14.33 \times 13.8) + (4.92 \times 1.475) + (4.92 \times 1.525) = 212.51\text{m}^2$